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18—068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执行董事夏国斌先生因年龄原因,不再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亦不再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董事会不会因夏国斌先生离任而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能够保证董事会的正常工作。夏国斌先生确认,其与董事会之间并无任何意见分歧和遗留问题,亦无任何与其离任有关的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

夏国斌先生在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期间勤勉工作、尽职尽责,对本公司做出重大贡献。董事会对夏国斌先生对本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18—069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裁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副总裁鲁斌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鲁斌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裁期间勤勉工作、尽职尽责,对本公司做出重大贡献。董事会对鲁斌先生对本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临2018-081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11日起停牌,公司于2018年1月11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4)、1月18日发布《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因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本次筹划的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8年1月25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2018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9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8年6月22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71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

2018年7月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3),并披露了《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稿)》。鉴于此,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7月9日起复牌,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7日发布的《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4)。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

2018年11月,交易对方已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发布标的资产挂牌转让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加审工作已取得阶段性进展,进一步工作仍在持续推进中。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尽快组织审计机构完成审计加审工作,并将再次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披露重组报告书等文件。

二、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及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将在相关重大资产重组文件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后续公告,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8- 080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大参林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有关问题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告知函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一落实,现根据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并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告知函回复材料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8日

股票简称: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2018-061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1月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1月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辆

	产品名称		月度对比			年度对比		
			本月	去年同期	增减%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增减%
产量	整车	客车	2	106	-98.11%	164	629	-73.93%
		皮卡	1124	2492	-54.90%	14147	18001	-21.41%
		SUV	0	0	-	0	0	-
		特种车	5	30	-83.33%	462	592	-21.96%
		合计	1131	2628	-56.96%	14773	19222	-23.15%
		其中:新能源客车	0	98	-100.00%	118	456	-74.12%
	汽车零部件	车桥(支)	103967	91967	13.05%	957511	939575	1.91%
销量	整车	客车	2	94	-97.87%	149	647	-76.97%
		皮卡	1261	2034	-38.00%	14505	17766	-18.36%
		SUV	0	0	-	0	0	-
		特种车	41	34	20.59%	439	605	-27.44%
		合计	1304	2162	-39.69%	15093	19018	-20.64%
		其中:新能源客车	0	87	-100.00%	117	446	-73.77%
	汽车零部件	车桥(支)	84205	80666	4.39%	929925	973140	-4.44%
		其中:车桥(自配)	3444	6908	-50.14%	43424	54848	-20.83%

注: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7日

工银瑞信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上50
基金主代码	51085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2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8】1069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8年11月5日至2018年11月30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8年12月6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8,037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1,350,249,433.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88,800.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1,350,249,433.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88,800.00
	合计	11,350,338,233.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8年12月7日

注:1、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icbcc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刊登公告。

风险提示:

1、本基金初始募集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2、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3、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8日

工银瑞信瑞祥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第一次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瑞祥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瑞祥定开发起式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52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6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申购起始日	2018年12月11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12月11日

注:1、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6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或没有对应的日历日期,则该封闭期至该对日的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止。

2、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18年12月11日至2018年12月24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3、本基金自2018年12月25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2018年12月11日至2018年12月24日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一个开放期,办理申购和赎回业务。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申购时,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网点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申购,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在直销中心有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2.1 前端收费

费用种类	情形	费率
申购费率	M < 100万	0.40%
	100万≤M < 300万	0.30%
	300万≤M < 500万	0.20%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注:1、M为申购金额。

2、本基金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10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赎回,每次赎回份额不得低于 10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费用种类	情形	费率
赎回费率	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且持续持有期 < 7天	1.50%
	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且持续持有期≥7天	1.00%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在下一个及之后的开放期赎回的份额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5.1直销机构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6层甲5号601、甲5号7层甲5号701、甲5号8层甲5号801、甲5号9层甲5号9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公司网址:www.icbccs.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投资者还可通过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申购、赎回本基金。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4、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5、如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我们联系: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11–9999

电子邮件地址:customerservice@icbccs.com.cn

6、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7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六届八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7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会议于2018年12月7日在北京市石景山区首钢陶楼二层2会议室召开。

3. 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李明董事因公未出席会议,委托刘建辉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张斌独立董事因公未出席会议,委托唐秋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叶林独立董事因公未出席会议,委托尹田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4.会议由赵民革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及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之管理服务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民革、刘建辉、邱银富、王相禹、李明回避表决,由5位独立董事进行表决。本议案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本公司和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唐公司")于2016年12月26日共同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集团")签署管理服务协议,为首钢集团下属钢铁板块资产和业务提供管理服务。管理服务协议期内,协议各方严格履行协议条款。前述管理服务协议3年期限(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将于年底届满,本公司和京唐公司将共同与首钢集团续签管理服务协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已事先征得独立董事同意,并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同日发布的《关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及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管理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议案二《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民革、刘建辉、邱银富、王相禹、李明回避表决,由5位独立董事进行表决。本议案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拟以其下属首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包括秦皇岛首钢板材有限公司)钢铁企流程已停产可利用资产向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由于京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按照同比例增资的原则,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以现金形式向京唐公司增资。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已事先征得独立董事同意,并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同日发布的《关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及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管理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议案三《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章程)及其附件的提案》

本议案以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为进一步促进规范运作,提升法人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及中国证监会新修订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结合运营实际,公司拟对《章程》及其附件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同日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于修改章程及其附件的说明》。

议案四《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本议案以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为进一步推进公司法治建设,促进规范运作,提升法人治理水平,参照北京市国资委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公司运作实际,公司拟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同日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及《关于修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说明》。

议案五《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以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8年12月27日召开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同日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授权委托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8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六届七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7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会议于2018年12月7日在北京市石景山区首钢陶楼二层2会议室召开。

3.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许建国监事因公未出席会议,委托王志安监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4.会议由王志安监事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及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之管理服务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以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本公司和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唐公司")于2016年12月26日共同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集团")签署管理服务协议,为首钢集团下属钢铁板块资产和业务提供管理服务。管理服务协议期内,协议各方严格履行协议条款。前述管理服务协议3年期限(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将于年底届满,本公司和京唐公司将共同与首钢集团续签管理服务协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同日发布的《关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及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管理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议案二《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议案以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首钢集团拟以其下属首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包括秦皇岛首钢板材有限公司)钢铁企流程已停产可利用资产向京唐公司增资。由于京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按照同比例增资的原则,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以现金形式向京唐公司增资。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同日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议案三《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章程)及其附件的提案》

本议案以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为进一步促进规范运作,提升法人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及中国证监会新修订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结合运营实际,公司拟对《章程》及其附件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同日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于修改章程及其附件的说明》。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授权委托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9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六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召开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2月27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6日–2018年12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7日的交易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6日下午15:00至2018年12月2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9日。

7. 出席对象:

(1)2018年12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中介机构人员;

8. 会议地点:首钢陶楼二层第一会议室(北京市石景山路68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一《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及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之管理服务协议)的提案》

该提案属于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首钢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同日发布的《关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及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管理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提案二《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提案》

该提案属于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首钢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同日发布的《关于向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提案三《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章程)及其附件的提案》

该提案为特别提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同日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说明》。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例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	√
1.00	关于签署《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及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之管理服务协议》的提案	√
2.00	关于向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提案	√
3.00	关于修改《章程》及其附件的提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直接登记或电话、信函、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12月24日、25日9:00–11:30、13:30–16:00。

3. 登记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99号院2号楼三层。

4. 登记方法:

(1)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室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登记。

(2)法人股东持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盖章)、公司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股东单位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盖章)及代理人身份证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电话、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在2018年12月25日下午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登记以收到地邮戳为准)。

5.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北京市石景山路99号2号楼三层

邮政编码:100041

电 话:010–88293727

传 真:010–68873028

联 系 人:刘世臣 许凡

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述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

六、备查文件

1. 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59",投票简称为"首钢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2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_____ 作为授权委托人确认,本人/本公司不能参加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兹委托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例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	√			
1.00	关于签署《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及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之管理服务协议》的提案	√			
2.00	关于向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提案	√			
3.00	关于修改《章程》及其附件的提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0

关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及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管理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公司及京唐公司拟共同与首钢集团续签《管理服务协议》。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且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3.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集团")于2016年12月26日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唐公司")签订《管理服务协议》,由本公司及京唐公司为首钢集团下属部分钢铁板块资产和业务提供管理服务。该管理服务协议将于2018年12月31日到期,现协议各方拟根据实际业务发展需要继续签订《管理服务协议》。

根据经营管理实际,本次续签的《管理服务协议》将北京首钢铁合金有限公司纳入管理服务范围,安徽首矿大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已经退出,因此标的公司由原为17家。其中首钢矿业公司等14家由